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）
- 3、会议方式：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公司总股份数为384,000,000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,315,0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.02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31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31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31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31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31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 1-4 已由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议案 5 已由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6 日